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致：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顶立科技”)的委托,担任顶立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第1号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第2号指引》”)、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以下简称“《第3号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作出口头陈述,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

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四位或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顶立科技	指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顶立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顶立有限	指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楚江新材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楚江集团	指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顶立汇能	指	长沙顶立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顶立汇德	指	长沙顶立汇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工善一号	指	长沙工善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财信精益	指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鑫业	指	长沙经开东方鑫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五矿高创	指	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顶立汇合	指	长沙顶立汇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芜湖森海	指	芜湖森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安海通	指	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仪二号	指	嘉兴国仪二号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航证投资	指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高新	指	北京高新创投中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工善二号/惠华启复	指	长沙工善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工善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惠华启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顶立	指	湖南中科顶立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顶立智能	指	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ООО АСМЕ Рус	指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АСМЕ РУС”, 系发行人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融达	指	安徽融达复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法》	指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 1 号指引》	指	自 2024 年 8 月 30 号起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第 2 号指引》	指	自 2024 年 8 月 30 号起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第 3 号指引》	指	自 2024 年 8 月 30 号起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23）第 08798 号、众会字（2024）第 04951 号、众会字（2024）第 10345 号《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众会字（2024）第 10687 号《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内部评价报告》
《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 10346 号、众会字（2024）第 10546 号《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机构已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发行人符合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均已经众华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册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92,753.92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97,58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89.2752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42.56 万元和 10,204.04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0%、11.6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顶立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未涉及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无须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曾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但相关人员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代持情形已解除，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楚江新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姜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顶立汇能、顶立汇德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亦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及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上述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俄罗斯设立了1家全资子公司ООО ACME Pyc，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已就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详细披露。

（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详细披露。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3家全资子公司,即中科顶立、顶立智能、ООО ACME Pyc 和1家参股子公司安徽融达,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共11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发行人部分房屋被查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1处不动产,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不动产”。发行人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上述租赁的不动产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随时在附近选择替代的房屋,前述租赁产权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共197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注册商标共10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商标权”。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116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八)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114,764,404.50元。

(十) 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部分不动产(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36838 号、0036840 号、0036844 号、0036848 号)被查封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9,456,236.98 元,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2,495,249.59 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除增资扩股、新设子公司、子公司注销及重大资产出售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新设子公司、子公司注销及重大资产出售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因公司股东委派以及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人员稳定，不存在负责公司业务经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因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北交所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布并施行的《第 1 号指引》《第 2 号指引》及《第 3 号指引》（前述三个文件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对发行人所涉业务规则指引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

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
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熊林
熊林

经办律师:

邓争艳
邓争艳

经办律师:

张熙子
张熙子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6日